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1次董事会，我们出席会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张圣平	21	20	1	0
张睿佳	21	21	0	0

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召开会议前，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力求使董事会形成严谨、科学的决策。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0 年度，我们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1、2010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200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我们就200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2009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和勤勉尽职的态度，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09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部分经销商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除此外，我们并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09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基本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3）关于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09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和研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专项说明。

（4）关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境内外审计师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国内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5,020 万元和人民币 13,641 万元，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我们同意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5）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2、2010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我们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本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3、2010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201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我们就201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和勤勉尽职的态度，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2010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公司被前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特定第三方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共计人民币65,514.95万元，公司已通过法律手段积极开展清欠工作；

(2) 2010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同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规定的账期结算，交易金额未超出协议规定的上限；

(3)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我们并未发现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2010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我们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本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二）关联交易事项

1、2010年2月8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我们对2009年度公司向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采购定制冰箱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的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1) 由于公司顺德以及成都两个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改造，且2009年第四季度公司订单较通常情况明显增加，导致公司产能出现紧张的局面，为不贻误商机，

公司2009年第四季度需向海信空调继续采购定制冰箱；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足、工作人员出现统计错误的原因，内部监控未能及时发现公司该项交易超出了2009年度上限61,948,349.37元的情况；

(2) 2009年度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 上述超出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须履行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追认程序。

2、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以及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分别于2010年5月5日、2010年9月20日、2010年12月3日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对于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三）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处置事项

1、2010年3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所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公司所持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部分股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适当时机、合理价位区间出售公司所持华意压缩部分股份，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给公司带来更大回报，对公司发展有利。

2、2010年5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所持华意压缩机股份

有限公司（「华意压缩」）不超过5000万股股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下，寻求适当时机、合理价位区间，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华意压缩部分股份，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给公司带来更大回报，对公司发展有利。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2010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我们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及由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

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事项

1、2010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夏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已审阅了有关资料。根据本公司章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夏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10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董事、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的董事、聘任的副总裁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完全同意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结果。

（六）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

2010年4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规定要求，我们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自查分析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近年来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0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义务，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张睿佳

2011年3月30日